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项城市水利局2025年保障供水应急物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40

采 购 人：项城市水利局

供 应 商：周口市晟基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4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晟基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城市水利局关于保障供水应急物料采购所需资金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PE63给水管	Φ 63、1.25MPa	m	1350
2	PE110给水管	Φ 110、1.25MPa	m	2820
3	PE160给水管	Φ 160、1.25MPa	m	3000
4	PE200给水管	Φ 200、1.25MPa	m	2039

第二条 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本次供水应急物料管材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标准要求。

2、乙方应按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满足甲方要求包装。

第五条 货物交付

1、交付时间：收到甲方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15日内供货完毕。

2、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的收货地点为准。

3、其它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方式：数量验收由甲方、乙方、供水厂共同完成，质量验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按GB/T13663.2-2018现行国家标准检测。

2、质量标准：合格。以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供水厂收货单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管材质量检测报告。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969834.80元)。乙方按照合同数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不留尾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公章）

住所：项城市团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住所：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南段颍河小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

41050170860800000369

